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議員蔡素玉 2007 年 6 月 1 日

信中提出的意見：政府的回應

生效日期

如訂明產品在《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生效前已附有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能源標籤(即產品型號已根據該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且該產品符合《條例草案》第 54(1)條的規定,有關製造商或進口商可按照該條的安排,將該產品過渡至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二手產品

2. 《條例草案》第 2 條中「二手產品」的定義為先前曾被消費者使用的訂明產品。判斷某訂明產品是否曾被「使用」是一個事實問題,視乎每個產品而定,例如考慮該產品的外觀情況、購買日期等。消費者在購買後退回的訂明產品,如退回前未曾被消費者使用過,則不包括在「二手產品」的定義內。

測試報告

3. 由於緊湊型熒光燈的全面測試(包括測試燈的壽命)需時較長(取決於燈的壽命長短,由 6 000 小時至 12 000 小時不等),為方便業界可以盡早將產品推出市場,緊湊型熒光燈的製造商或入口商可按照《條例草案》第 6(4) 條先呈交緊湊型熒光燈的「中期測試報告」(中期測試時間只需 2 000 小時),為有關產品獲取參考編號。指明人士如已根據《條例草案》第 6 條呈交關於緊湊型熒光燈的「中期測試報告」,該人須按照《條例草案》第 7 條呈交增補文件(即「進展測試報告」及完成整個測試後的「全面測試報告」)。空調機和冷凍器具因沒有測試壽命的要求,有關的測試需時較短,故不需作此安排。

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

4.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在根據《條例草案》第 40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中,按不同類別的訂明產品,詳細列明適用於該產品類別的「能源效益」計算方法及「功能特性」所指的項目。

供應

5. 《條例草案》第 2 條中「供應」的定義涵蓋不同情況:即售賣或出租訂明產品;要約售賣或要約出租訂明產品或訂明產品的任何部分,或為售賣或出租而保存或展示訂明產品或訂明產品的任何部分;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訂明產品;依據售賣、出租或為取得代價而作的交換或處置而傳轉,傳遞或送交訂明產品;為商業目的而送出訂明產品作為獎品或以訂明產品作饋贈。有關定義已反映我們的政策意向。與「供應」相若的定義見於《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2 條、《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第 2 條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第 2 條。

指明處所

6. 根據《條例草案》第 2 條,指明處所是指任何新落成的不論是否住宅的處所,而該處所的首次處置是尚未作出的;或(如該處所的首次佔用是在其首次處置之前進行的)該處所的首次佔用是尚未進行的。如發展商將某新落成單位售賣給某買家,即構成首次處置該單位,而該買家於完成購買該單位後及佔用前,在該單位進行裝修及裝置訂明產品後再出售,這次的處置已不是「首次處置」,故此該單位不屬「指明處所」。《條例草案》無意將這類二手單位包括為「指明處所」。

處置

7. 《條例草案》第 2 條中「處置」的定義是就任何指明處所而言,故需連同《條例草案》第 2 條中就「指明處所」的定義一併理解。有關的定義旨在反映我們的政策意向,該定義並不適用於要約售賣、要約出租、要約許可佔用及要約准許佔用的情況。

適用範圍

8. 《條例草案》第 2 條中「處置」的定義是就任何指明處所而非就訂明產品而言。按照《條例草案》第 3(1) 條,《條例草案》適用於作為處置任何指明處所的一部分或在與處置任何指明處所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訂明產品。如發展商在以「長期借用」形式的單位內供應訂明產品,有關的「長期借用」將被在「處置」的定義中,「許

可佔用」及「准許佔用」所涵蓋。

廢料

9. 我們認為「廢料」經過「簡易翻新」或「代為翻新」後已不屬廢料，故此不再受《條例草案》第 3(2)(c)條的範圍所涵蓋，該經翻新的廢料可被本《條例草案》規管。現時《條例草案》第 3(2)(c)條已反映我們的政策意向，因此毋須作出修改。

二手產品

10. 《條例草案》第 2 條中「二手產品」的定義為先前曾被消費者使用的訂明產品，這不包括未經使用而轉讓的訂明產品。判斷某訂明產品是否曾被「二手產品」是一個事實問題，視乎每個產品而定，例如考慮該產品的外觀情況、購買日期等。

進口商

11.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中「進口」的定義是指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而運入香港，或導致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而運入香港。就本《條例草案》而言，「進口商」援引上述「進口」的定義，是指任何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將訂明產品運入香港的人，或導致訂明產品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而運入香港的人。「進口商」一詞包括「平衡進口商」(俗稱「水貨客」)。

合理辯解

12. 《條例草案》第 19、23、24 及 26 條賦權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及獲授權人士若干執行權力，以協助調查。例如條文賦權署長可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持有相關資料時，以通知書規定該人提供有關資料。在此類情況下，我們認為該讓有關人士可以合理未能提供有關資料的解釋，作為免責辯護。

確保

13. 《條例草案》第 5 條禁止並非某訂明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的人(「供應商」)供應沒有參考編號及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在為第 5 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供應商如能證明他已採取一切

合理的步驟並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例如已查閱署長按照《條例草案》第 13 條備存的紀錄冊，以查核該訂明產品是否屬表列型號，或在供應訂明產品前檢查該訂明產品是否已附有能源標籤)，以確保他供應的訂明產品符合《條例草案》第 5 (1) 條的說明，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45 條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由於每個個案的情況有所不同，我們認為不適合就「確保」一事發出指引。

就產品型號呈交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

14. 「進行測試的機構」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的準則：

該機構為實驗所—

- (a) 該實驗所—
 - (i) 必須獲香港認可處 (HKAS) 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HOKLAS) 認可；或
 - (ii) 必須獲其他經濟體系的實驗所審定團體 (與香港認可處簽訂互認協議／安排的實驗所審定團體) 根據認可計劃認可。
- (b) 該實驗所已獲認可的獨立認證團體評估及評核，並獲該認證團體證明有足夠能力進行有關測試。
- (c) 該實驗所已獲署長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評估及認可，以進行有關測試，並已根據 ISO 9001 或有關質量系統的同等標準獲得認證。

上述準則會詳列於按照《條例草案》第 40 條核准和發出的實務守則內。

15. 「地位」是指該測試機構是否擁有《條例草案》第 6(3)條所列的資格。指明人士須按照《條例草案》第 6(4)(b)條提交證明上述資格的文件。

就呈交的指明資料等的改變作出通知

16. 《條例草案》第 9 條訂明指明人士須在向署長呈交的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有任何改變後 21 日內，將該改變通知署長。「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已於《條例草案》第 6(3)及(4)條中界定。《條例草案》第 9 條的立法原意是適用於因出現新的狀況而令指明資料或指明文

件有所改變的情況，例如指明人士為一間公司而該公司名稱有所改變。《條例草案》第 9 條並不包括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出現的錯漏。

如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的錯漏的性質屬輕微或文書上的，署長可運用行政手段作出更正。如署長認為有關錯漏對消費者的選擇有重要影響時，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8(2)條拒絕編配一個參考編號予該資料或文件所關乎的產品型號。此外，如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上出現錯漏，有關表列型號的訂明產品將不符合向署長呈交的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署長可因此按照《條例草案》第 16(1)條從紀錄冊上刪除該型號的參考編號。《條例草案》第 11 條向獲編配參考編號的指明人士委予若干責任，包括指明人士須確保屬表列型號的訂明產品，符合該人向署長呈交的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如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上出現錯漏，該表列型號的訂明產品將不符合向署長呈交的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署長可因此按照《條例草案》第 11(4)條向該指明人士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從紀錄冊上刪除該型號的參考編號。我們認為以上所列的措施已足夠鼓勵指明人士提交正確無誤的資料，並在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出現錯漏時作出更正。

不再在市場上供應

17. 《條例草案》第 10(2)(c) 條旨在要求指明人士(表列型號的製造商或進口商)通知署長該人是否仍在市場上供應該型號，以讓署長在備存的紀錄冊上反映該型號的供應情況。因應議員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0(2)(c)和 10(6)條，以更清晰反映我們的政策意向，即如指明人士已根據《條例草案》第 10(2)(c) 條通知署長，該人所供應的某表列型號已不再在市場上供應，則他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10(6) 條不再需要就該產品型號呈交最新資料。另根據《條例草案》第 3(2)(e) 條，本條例不適用於「二手產品」。

獲編配參考編號的指明人士的責任

18. 《條例草案》第 11 條向獲編配參考編號的指明人士委予若干責任。這些責任旨在確保訂明產品的資料或能源標籤上的資料，與向署長呈交的資料一致。《條例草案》並沒有訂明有關責任的限期。

紀錄冊

19. 署長有權就根據指明人士按《條例草案》第 9 和 10 條呈交

的修訂資料或最新資料修訂紀錄冊中的紀錄。此外，根據《香港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0(1)條，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或確使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則須當作亦授予該人一切合理所需的權力，使他能作出或確使作出該作為或事情。就本《條例草案》而言，《條例草案》第 13 條規定署長須備存訂明產品的表列型號的紀錄冊。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0(1)條，署長有權修正紀錄冊中的錯漏紀錄而確保有關紀錄冊上的資料正確無誤。

20. 紀錄冊的資料會上載至機電署的互聯網網頁，以供公眾查閱。

敦促改善通知書

21. 《條例草案》沒有設定糾正限期的最長期限或伸延期限。署長在決定敦促改善通知書中的糾正限期時，除會符合《條例草案》第 14 (3) 條的規定外，亦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性質及有關違反對公眾的影響和糾正措施所需的合理時間，以決定糾正限期的長短。

禁止通知書

22. 《條例草案》第 15 條中的「該人」不包括該人的僱員或代理人，禁止通知書會註明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即某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的姓名或名稱，而非其僱員或代理人。

參考編號從紀錄冊上刪除後發出通知書

23. 如署長已按照《條例草案》第 16 條從紀錄冊上刪除編配予某產品型號的參考編號，在適當的情況下，署長會按第 30 (2)(b) 條發布聲明（包括將有關資訊上載至機電署互聯網網頁），述明有關參考編號已被刪除。

取得資料的權力

24. 《條例草案》第 19 條賦權署長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就某訂明產品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可規定該人提供資料。署長可要求提供的資料只限於關於該訂明產品來源的資料；獲供應該產品的人的資料及該產品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的資料。該等資料是讓署長調查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和進行其他的執法行動所需的。由於署長是以為預防或調查罪行的理由行使《條例草案》第 19 條的權力要求取得

有關資料，我們認為該人就基於遵守署長的要求而披露屬商業秘密或受法定或合約責任保密的資料是不應付上法律責任。我們會與律政司研究是否有需要修訂草案以反映我們的政策意向。

獲授權人士須將取得的資料妥為保存。根據《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第 21 條，公職人員僅可在按照其公務上的職責作出披露，方屬在合法權限下作出資料的披露。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25. 「住宅處所」一詞是指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的處所。某處所是否「住宅處所」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所有情況而決定。「前鋪後居」或「商住兩用」的處所，如果並非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的處所，並不屬於「住宅處所」。署長如對某處所是否「住宅處所」存有疑問，將按照《條例草案》第 25 條向法院申請手令以進入該處所。

26. 機電署會制定內部指引，以規範獲授權人士根據《條例草案》第 23 至 26 條所賦的權力的施行。

規定進行測試的權力

27. 署長會在按照《條例草案》第 27 條發出的規定進行測試的通知書內，說明要求進行測試的理由。

署長指明的行動

28. 《條例草案》第 30(1)條規定，署長可採取第(2)款指明的行動。該條容許署長在兩項行動中選擇其一，與及同時採取兩項行動。署長會考慮個別沒有遵守規定的個案對公眾的影響及須發佈該個案的廣泛程度，以決定所採取的行動。

就所檢取和扣留的產品作出賠償

29. 《條例草案》第 31(3) 條中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區域法院的法定司法管轄權並不屬專有司法管轄權，《條例草案》第 31(3)(b)條旨在容許有關人士向區域法院提出超逾\$1,000,000 的賠償申索(區域法院的民事管轄權)。有關人士亦可選擇向更高級的法庭作出申索。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0. 按照《條例草案》第 32(2) 條，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根據《條例草案》第 32 條提出的上訴不會使屬上訴標的之決定或指示暫緩執行。上訴委員會並沒有權作出暫緩執行決定或指示的命令。

如何展開上訴

31. 「獲通知之日」是指署長按照《條例草案》第 8、14、15 或 16 條發出的通知信或通知書上所列的日期。

上訴委員會

32. 根據《條例草案》第 37(4) 條，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可有法律顧問在場，以就任何事宜向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故我們認為不需要在上訴委員會中加入法律專業人士。在委任上訴委員會的時候，局長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就財政狀況而言，局長的基本考慮是該人是否已破產或已與其債務人作出自願安排為準則。

上訴委員會成員的酬金

33. 按照《條例草案》第 36 條，上訴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酬金（如有的話）將由財政司司長釐定。財政司司長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授權批准發放報酬予各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惟不能超逾一個上限。有關上限會透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通函公布。現時政府議會及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每次出席的最高酬金上限為\$705。上訴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酬金須按照《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1) 條繳付薪俸稅。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34. 《版權條例》第 54(1) 條規定，為立法會程序或司法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由於上訴委員會聆訊並非「司法程序」而是「類似司法程序」，故該第 54 條並不適用。至於《2006 年版權條例(修訂條例)草案》第 118(2E) 條保護律師及大律師的條文則適用於《條例草案》第 37 條的上訴委員會聆訊中。

35. 由於上訴人及署長於上訴委員會進行的聆訊中有法律上的權益，上訴人及署長皆擁有「受約制特權」。這和上訴委員會聆訊是否屬

司法程序是沒有關係的。

上訴的裁決

36. 我們的政策意向是如上訴委員會成員真誠地施行其職權，則無須為其作為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會與律政司研究是否有需要修訂草案以反映我們的政策意向。

37. 根據《條例草案》第 38(4) 條，上訴委員會可按照個別上訴個案的情況，就訟費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我們認為須賦予上訴委員酌情決定權以因應每個上訴個案作出訟費命令。

38. 根據《條例草案》第 38(4)及(6)條，上訴委員會可按照個別上訴個案的情況，就訟費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因此上訴委員會亦可命令署長支付訟費。如署長並未履行有關的訟費命令，上訴人可採取法律行動向政府追討。

實務守則的發出

39. 如實務守則被修訂，署長須按照《條例草案》第 40(2)及(4)條將實務守則的修訂藉憲報公告。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經核准實務守則

40. 《條例草案》第 41 (1) 條訂明，任何人不遵守經核准實務守則的條文，此事本身並不使他可被人循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起訴。但核准實務守則可按照 41(2) 訂明的情況下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條例草案》中亦有若干條文引述不遵守經核准實務守則的後果，例如根據《條例草案》第 6(4)(a)、(5)(c)及第 8(2)條，任何人如沒有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規定擬備有關產品型號的測試報告、中期測試報告、進展測試報告或全面測試報告，該等報告因不符合「指明文件」的規定，以致該產品型號將不會獲編配一個參考編號。

署長可批予豁免

41. 就決定任何個別個案可否獲批予豁免時，署長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有關產品的數量及用途、對節約能源的影響、及會否窒礙新科技產品的發展等。